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東秩字第23號

移送機關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蔡馥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9月6日航警北分偵字第115000942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馥婷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扣案之警銬壹副（含鑰匙壹把）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蔡馥婷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2日15時3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0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一樓行李拖運處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警銬1副（含鑰匙1把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三)現場採證照片4張。

(四)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(五)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。

(六)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。

(七)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陳報單。
(八)內政部警政署115年8月21日警署行字第1150142102號函。
(九)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5年8月25日航警行字第1150030290號函。
(十)扣案之警銬1副（含鑰匙1把）。
三、裁罰
(一)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前項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、許可條件、許可之申請、審查、註銷、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，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亦定有明文。又行政院內政部以81年5月22日(81)警署行字第34571號公告：「警察機關配備機械種類規格表之器械，非經許可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」。而行政院於95年5月30日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A號函修正發布之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，規定「警銬」屬於其他器械類中應勤器械之警械。是以，警銬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屬於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。
(二)經查，被移送人攜帶之鐵質手銬1副（含鑰匙1把），為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所列應勤器械類之警銬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115年8月21日警署行字第1150142102號函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5年8月25日航警行字第1150030290號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核屬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無訛，被移送人未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申請許可，即不得擅自持有、攜帶之。
(三)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。
(四)爰審酌被移送人未經許可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

對社會秩序造成潛在危險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違法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並考量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以從事民宿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以被移送人責任為基礎，本於責罰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末查，扣案之警銬1副（含鑰匙1把），係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莊鈞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渝晏